

---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2022 年  
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

#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F20201015ZB-BJ33**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2022 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20201014ZB-BJ33

项目名称：2021 年-2022 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73.92 万元

最高限价：186.5 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2021 年-2022 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	服务单位日处理量≥200 吨。具体项目实施以采购单位的工作联系单为准，按实际处置的数量结合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二年	第一年预算金额为 306.33 万元，第二年预算为 367.59 万元	本项目按单价结算，最高限价处置费 186.5 元/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非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4. 售价：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5.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2月21日13时30分；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2.质疑和投诉：**

2.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4.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3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4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5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5.其他事项**

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5.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5.3 中小企业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彩宏大厦5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来工

联系电话（询问）：0571-81399165

质疑联系人：杨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26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联系电话（询问）：15168294001

质疑联系人：尤工

质疑联系方式：1586901833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

联系人：何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6002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服务要求
1	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	按实际处置的数量结合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最高限价处置费 186.5 元/吨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b>服务单位日处理量≥200吨。</b>

### 二、项目要求

#### （一）设备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详细说明自身具备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工艺、流程及预备投入能响应本次采购需求的处理设备。

▲2、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彩色照片、权属证明文件（能够证明投标单位对该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配备1名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便于甲方随时联系。管理人员应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备一定沟通能力，能确保本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需提供人员社保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2）处置工作人员：投标人须配备若干名处置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能熟练操作处理设备，统一着装，并购买人身意外险。

#### （三）处置场地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专门的处置场地且须拥有处置场地的使用权（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处置场地全景照片并有详细的介绍资料）。

保持处理厂房区域内的整洁，做到卫生清理及时，避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

#### （四）工作要求：

- 1、按采购方工作计划，须做到每日接收餐厨废弃物。
- 2、处理完成后的产物要日产日清。
- 3、提供第三方监控方案和数据反馈信息，投标时需明确投入的监控设备清单、远程控制软件信息。
- 4、对所需处置的垃圾量情况进行计量工作，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垃圾处置量分析报告，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台账。
- 5、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6、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 7、谨慎操作，严防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如负连带责任，所产生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 （五）处置要求

1、收运的餐厨废弃物须全部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按照《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处理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实施资源化利用。

2、建立资源化利用台账资料，提供资源化利用流程，同时提供资源化利用产物种类及流向。

### （六）餐厨垃圾处理环保要求

1、处理设备的废气排放、运转时产生的噪音以及产出物等须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2、保持处理厂房区域内的整洁，做到卫生清理及时，避免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

## 三、质量标准

符合《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的要求，如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 四、管理考核机制：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甲方委托相应人员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巡查考核结果折合成经费予以在合同款中扣除。

### 1、管理考核：

加强管理，确保垃圾处置及时，在国家、省、市、区各项检查中不失分，不影响城区环境。

1) 省级以上（含省级）检查被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 10000 元；市级领导检查被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 5000 元；市级专业部门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5000 元；区级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2000 元；

2) 在日常工作中因管理或保障不力被媒体曝光的，市级以上每次 10000 元，区级 5000 元，情节严重的一并进行书面警告一次；接到数字城管案卷、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 元，出现重复投诉的第二次扣 2000 元；

3) 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整改不力的或警告的一次扣除 5000 元；

4) 确保每日接收餐厨垃圾处置物，如发生拒收情况，一次扣除 20000 元。

### 2、警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 合同约定的处置任务未及时完成的。

(2) 市、区检查抄告问题未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3) 管理混乱，发生工作人员集体上访的。

(4) 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的。

(5)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 3、解除合同。符合以下之一的中标单位予以退出，提前终止合同：



(1) 乙方实际处置过程与投标承诺、招标文件不符，无法完成处置任务的，或发生偷倒或不规范处置垃圾的。

(2) 在 2 年服务期内累计被警告 3 次的。

(3) 发生其他重大违约、违规事项。

##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中标单位处置场地
服务承诺	(1) 承诺在日常工作中检查出问题应在 1 天内整改完成，并作好信息反馈； (2) 承诺接到责任范围内的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监督曝光的，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1 天内处理完毕，并作好信息反馈。
▲验收	中标后由甲方组织实地查看，对中标方的设备及场地进行验收，如与投标文件不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付款方式	1、采用月度考核季度核拨的方式，按中标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处置的数量进行结算。（乙方须每月提供数据统计表） 2、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第一年财政预算金额 30%预付款，即 91.9 万元（次年预付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底，预付金额为 110.2 万元）。 3、若第一季度支付时预付款扣除实际应付款项后尚有余额，则顺延至下一季度扣除，以此类推。 4、甲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不定期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结算款项。
注意事项	本项目要求投标单位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操作流程进行现场讲解及视频演示，视频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请投标单位代表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前到达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60 号心意广场 2 幢 11 楼 1 号会议室，也可将制作的视频文件以快递形式提交到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411 号天汇园 3-1002 室，陈伟收） 另须提交的检测报告原件也须在开标现场提供，邮寄形式不接收。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采 购 合 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

合同内容：\_\_\_\_\_

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 合同(样本)

根据 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 的公开招标结果，本项目中标单位为\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要求，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 e.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一、项目内容

- 1、服务内容：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
- 2、服务时间：2021. xx. xx—2022. xx. xx
- 3、服务地点：滨江区

### 二、服务指标：

1、严格按照《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等标准进行作业，如标准更新则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2、确保 100%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与处置，不能资源化利用的要按照无害化处置要求，100%无害化处置。

###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付费标准：处置服务费综合单价\_\_\_\_\_元/吨，按实际处置量支付。
- 2、结算方式：

（1）采用月度考核季度核拨的方式，按合同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处置的数量进行结算（乙方须每月提供数据统计表）。

（2）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第一年财政预算金额 30%预付款，即 91.9 万元（次年预付时间为 2022 年 1 月底，预付金额为 110.2 万元）。

（3）若第一季度支付时预付款扣除实际应付款项后尚有余额，则顺延至下一季度扣除，以此类推。

（4）甲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不定期考核，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结算款项。

3、本项目最终以综合单价为准，如政府指导价遇政策性调整，可按本次投标报价除以最高限价的百分比，同比例调整。

**3、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执行预算款 3%（即人民币 \_\_\_\_\_ 元）的金额，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服务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
- 2、履行方式：
- 3、履行地点：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对辖区内垃圾分类及源头减量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 (2) 指定人员负责减量项目的协调管理。
-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 存在垃圾量计量舞弊情形；
- 2) 处置的垃圾进行偷倒的；
- 3) 其他未履行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情形。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并向甲方、监管机构提供：

- 1) 处置方案
- 2) 处置时间表

- (2) 负责提供运营设备，并负责设施设备技术支持和保障。
- (3) 确保餐厨废弃物全部得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
- (4) 对所需处置的垃圾量情况进行计量工作，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垃圾处置量分析报告，每季

度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台账。

（5）优针对重大活动保障、灾害性天气及突发事件等城市应急情况，制定完备的工作预案，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临时性应急保障工作。

（6）随着业务的发展，届时组建新项目运营公司专业实施合同内容，乙方与新项目运营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双方补签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乙方在处餐厨废弃物过程中如导致污染周边环境等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在垃圾的处置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如乙方处置的垃圾进行偷倒，其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负。

### **九、管理考核与警告、退出机制：**

管理考核采取日常巡查管理和检查考核相结合。甲方委托相应人员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和考核。巡查考核结果折合成经费予以在合同款中扣除。

1）省级以上（含省级）检查被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 10000 元；市级领导检查被通报批评或扣分的，每次扣 5000 元；市级专业部门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5000 元；区级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2000 元；

2）在日常工作中因管理或保障不力被媒体曝光的，市级以上每次 10000 元，区级 5000 元，情节严重的一并进行书面警告一次；接到数字城管案卷、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投诉并经查实的，每次扣 1000 元，出现重复投诉的第二次扣 2000 元；

3）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整改不力的或警告的一次扣除 5000 元；

4）确保每日接收餐厨垃圾处置物，如发生拒收情况，一次扣除 20000 元。

2、警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合同约定的处置任务未及时完成的。

（2）市、区检查抄告问题未在限期整改到位的。

（3）管理混乱，发生工作人员集体上访的。

（4）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事故的。

（5）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未按要求落实作业机具和人员，保障不力而造成不良影响的。

3、退出。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1）乙方实际处置过程与投标承诺、招标文件不符，无法完成处置任务的，或发生偷倒或不规范处置垃圾的。

（2）在 2 年服务期内累计被警告 3 次的。

（3）发生其他重大违约、违规事项。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考核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必须由浙江（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报价20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2.1 评审前准备

2.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2.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的；**

**（5）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须知》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6）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7）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8）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9)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须知第1.14.10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3 《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记录载明的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价格不一致且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修订的；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报价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须知》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除外，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 2.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最终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 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2.5.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2.6 修改评审结果

2.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7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

交) 候选供应商。

##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 80 分，报价 20 分。

**每个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 + 报价分**

### 1、商务技术分（总分8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内容	最高分值
1	日常运行与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运营服务方案，包含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服务交接等方面，满分5分。	5分
2	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方案： (1) 方案总体合理可行，能最大限度保证垃圾处置工作有序推进，处置质量有较好保障，满分7分； (2) 资源化产品有一定销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满分5分	12分
3	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厨垃圾处理设备的参数配置、主要功能、性能指标、质量标准及日处理能力进行评分，满分5分	5分
4	投标人餐厨废弃物处置操作流程现场讲解视频演示（现场演示视频不超过 15 分钟） (1) 垃圾分拣工艺，满分 5 分； (2) 油水分离工艺，满分 5 分； (3) 废水处理工艺，满分 5 分； (4) 废气处理工艺，满分 5 分； (5) 餐厨垃圾核心处理工艺，满分 5 分； <b>注：视频拍摄须清晰可见，如播放视频超出规定时间，评审专家有权对本项分值给与扣分处理。</b>	25分
5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的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未制定该项的不得分。	3分

6	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对出现突发状况、意外事件等是否有相应的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对于人员、应急物品的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	5分
7	<p>投标单位处置场地：</p> <p>(1) 投标人在杭州市（含县市）范围内有垃圾处置场地面积在5000m<sup>2</sup>（含）以上的得3分，3000m<sup>2</sup>（含）-5000m<sup>2</sup>（不含）的得2分；3000m<sup>2</sup>（不含）以下得1分；</p> <p><b>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土地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如为自有土地则须提供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场地全景照片。</b></p> <p>(2) 处置场地具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得2分。</p> <p><b>须提供环评报告扫描件</b></p>	5分
8	<p>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垃圾处理设备检测报告：</p> <p>(1) 具有设备整机检测报告，得2分；</p> <p>(2) 具有设备噪声检测报告、设备废气检测报告、污水经设备处理后出水检测报告、设备产出物有机肥检测报告、设备产出物腐殖酸检测报告、设备产出物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设备产出物急性经皮毒性检测报告、设备产出物急性吸入性毒性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类检测报告得1分，最高得8分。</p> <p><b>提供清晰扫描件，投标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b></p>	10分
9	<p>本项目组成人员配置要求：</p> <p>(1) 项目经理具有环保类专业职称证书，得1分；</p> <p>(2) 根据投入本项目操作人员岗位分配情况，人员数量等评分，满分2分</p> <p><b>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b></p>	3分
10	<p>类似业绩：</p> <p>投标人提供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满分5分；</p> <p><b>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5分
11	<p>投标文件制作要求：</p> <p>标书制作是否规范，商务技术文件是否与政采云系统点对点关联，内容是否完整，文字表述是否清晰，询标答疑过程中投标方的陈述是否准确完整；对评委提出需澄清确认的问题答复是否完整、准确，满分2分；</p>	2分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2、报价分（总分20分）

2.1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投标价格**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开标前一周内）】；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2.3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1）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或在线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1.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2 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3）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4.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将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彩宏大厦5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来工 联系电话（询问）：0571-81399165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2864453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60号心意广场2幢1101室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5168294001 Email：15798741@qq.com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2.3.1	提疑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9日17时00分前将提疑文件盖章后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电子版发邮件到代理公司邮箱15798741@qq.com（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具体组成内容详见本章3.2内容。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4.1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按《第六章投标须知》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3.5.1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和“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

		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6.1	投标文件份数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等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11号天汇园3-1002室，陈伟收）。</p>
3.8.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21日13时30分00秒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传输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b>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b>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  <b>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以邮寄形式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  <b>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p>
4.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5.1.1	开标时间	2020年12月21日13时30分00秒
5.1.2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6.7	评审方法和标准	<b>综合评分法</b>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
8.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收取，少于6000元，按6000元收取。费率标准如

		<p>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之间部分</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金额 620 万元）  <math>100 \times 1.5\% + 400 \times 0.8\% + 120 \times 0.45\% = 52400</math>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形式：网银/电汇/转账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2864453</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500~1000 之间部分	0.4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500~1000 之间部分	0.45%									
9.2.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网银、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天内有效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服务质量问题退还</p>								
10	其他	<p><b>1、</b>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b>2、</b>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b>3、</b> 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与“★”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须对带“▲”与“★”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  <b>4、</b> 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p>								
11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b>1)</b>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b>2)</b>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3)</b>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p>								



		<p>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13	特别提醒	<p>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b>15798741@qq.com</b>）。谢谢配合。</p>
14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滨江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3.1 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3.2 质疑：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最迟应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否则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答复。**

1.13.2.1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3.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3.2.3 投标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3.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3.3 投诉：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1.14 其他说明

1.14.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1.14.2 **▲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4.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14.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4.5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4.6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4.7 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4.9 为证明投标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供应商无关。**

1.14.10 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如有）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采购文件的提疑

2.3.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领取的采购文件，如发现采购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2.3.3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2.4.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内容均通过采购组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2.4.2 采购组织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原公开招标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4.3 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4.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4.5 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的书面回执；

2.4.6 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补充（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组织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 1.13.2 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未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b>基本资格要求：</b>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

		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3.	<b>特定资格要求：</b>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3.2	（2）非联合体。	8）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格式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声明书（开标后提供）；

#### ▲（2）投入本项目的处理设备（能够证明投标单位对该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 （3）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根据评分内容提供）

- 1) 日常运行与服务方案；
- 2) 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方案；
- 3) 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
- 4) 投标人餐厨废弃物处置操作流程现场讲解视频演示（现场演示视频不超过 15 分钟）；
- 5)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6) 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 （4）评分细则中商务资信部分（根据评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1) 处置场地；
- 2) 检测报告；

- 3)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4) 业绩表
- 5) 其他资信资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3.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第3.2款“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3.3 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3.4 本章节第3.2款“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3.3.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3.7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第3.2款“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投标文件的签章**

3.4.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3.5 投标文件的形式**



3.5.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5.3 “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的份数

3.6.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报价

#### 3.7.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7.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7.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7.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8 投标文件有效期

3.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3.8.3 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3.8.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8.6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具有与其他采购人直接签订同类政府采购合同的资格。

## 四、投标

### 4.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地点（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4.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4.6 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4.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准备

6.2.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5.3 开标流程（两阶段）

5.3.1 第一阶段（开启资信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等形式发送给各投标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各投标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填写完整后扫描件回复到代理公司邮箱。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5.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 5.3.2 第二阶段（开启报价文件）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第二阶段会议。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同时通知解密报价文件时间。

(2)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制作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进行确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 公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特别说明：

(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 5.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5.4.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负审核的责任，不对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5.4.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5.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4.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六、评标

### 6.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6.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6.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6.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4 评审原则

6.4.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4.2 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 6.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6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7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 七、确定中标供应商与采购结果公告

###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定中标供

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7.1.2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 7.2 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采购结果，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3.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8.1.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1.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8.1.4 缴纳形式：转账、网银、电汇或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金）；

8.1.5 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总价（单独列项或列入综合单价内，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8.1.6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追偿后支付。

# 九、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9.1 签订合同

9.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9.1.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9.1.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1.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9.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9.2.1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9.2.2 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同时：已提交履约担保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赔偿）。中标供应商的赔偿金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

9.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投标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F20201014ZB-BJ33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b>基本资格要求：</b>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3.	<b>特定资格要求：</b>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3.2	（2）非联合体。	8)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声明函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F20201014ZB-BJ33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代表我公司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廉政承诺书

###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我单位响应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后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798741@qq.com）

▲六、投入本项目的处理设备

须提供设备彩色照片、权属证明文件  
(能够证明投标单位对该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文件复印件)

七、评分细则中技术方案（根据评分内容提供）

1) 日常运行与服务方案

2) 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方案



3) 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

4) 投标人餐厨废弃物处置操作流程现场讲解视频演示（现场演示视频不超过 15 分钟）

4)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 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八、评分细则中商务资信部分（根据评分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1) 处置场地

（1）须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土地拥有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如为自有土地则须提供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场地全景照片

（2）须提供处置场地环评报告书扫描件

2) 检测报告：

- (1) 设备整机检测报告
- (2) 设备噪声检测报告
- (3) 设备废气检测报告
- (4) 污水经设备处理后出水检测报告
- (5) 设备产出物有机肥检测报告
- (6) 设备产出物腐殖酸检测报告
- (7) 设备产出物急性经口毒性检测报告
- (8) 设备产出物急性经皮毒性检测报告
- (9) 设备产出物急性吸入性毒性检测报告

3) 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根据评分内容编写人员安排情况，表格格式参照附件）

项目组成人员介绍（参考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岗位	从业年限

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4) 类似业绩

###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F20201014ZB-BJ33

序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对应页码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 4)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5) 其他资信资料

##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近三年是否有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_____								
	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单：_____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F20201014ZB-BJ33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12、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13、承诺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5%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14、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投标单位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F20201014ZB-BJ33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综合单价（元/吨）	服务周期	备注
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最高限价： 186.5元/吨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标处理。

### 三、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2021年-2022年滨江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项目（项目名称）F20201014ZB-BJ33（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